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恩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慶福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不得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次按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文所謂判決，係僅指依其宣

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，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（形成力亦稱創效力）而言，惟形成判決（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）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；另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第1016號判例、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鍾慶福等人，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而本件係依民法第823、824條等物權篇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且為顧及交易安全及日後所有權人異動之事實，爰卷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之規定，請求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823、824條之規定，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該訴訟標的之權利性質固屬物權，然揆諸上揭說明可知，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乃係形成判決，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之效力，各共有人「不待登記」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，是聲請人雖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然因分割共有物判決，所生確定判決效力，並無待登記即生分割效力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「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」之要件未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